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主席要求所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4,994,644 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其決議案。

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19,235,619 (100%)	0 (0%)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2.1.1 黃偉明先生	519,235,619 (100%)	0 (0%)
	2.1.2 王敏祥先生	519,235,619 (100%)	0 (0%)
	2.1.3 謝孝衍先生	519,235,619 (100%)	0 (0%)
	2.1.4 Michel BOURLON先生	519,235,61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19,235,619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519,235,619 (100%)	0 (0%)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519,235,619 (100%)	0 (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19,155,619 (99.9846%)	80,000 (0.0154%)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19,235,619 (100%)	0 (0%)
7.	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中，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519,235,619 (100%)	0 (0%)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Michel BOURLON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